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4〕14号

关于修订印发《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已经2024年12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0日

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行为造成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且未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发生实验室、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对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等级的,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包括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以及“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把责任真正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人员,贯穿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建立学院、研究所(中心)、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七条 学院党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八条 实验中心对全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管责任，研究所(中心)负责人对本所所属的实验室负有管理责任。

第九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实验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事故等级

第十条 根据“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将以下行为事件列为实验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 实验人员在未经许可且未通过安全准入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

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危险废物等)的;

(四)未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五)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或设备的;

(六)未通过项目风险评估擅自开展实验活动的;

(七)实验室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违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八)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十)未按照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

(十一)违反实验室消防安全要求的;

(十二)违反实验室用电安全要求的;

(十三)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关闭实验室的;

(十四)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一条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轻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轻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章 事故报告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学院或实验中心报告。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或保卫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实验室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已经采取的措施;
-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七条 学院分管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九条 事故发生后,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拍照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五章 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由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学院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

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关责任人员、涉事实验室的处理：

当重大事故隐患首次发现时：

（一）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重新进行安全准入考试。

（二）实验室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

当重大事故隐患当年累计达 2 次时：

（一）直接责任人：教职工予以诫勉谈话，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奖；学生予以通报批评，本年度不得评优评奖，重新进行三级安全准入考试。

（二）实验室相关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

（三）涉事实验室：关停整改，经学院验收合格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

当重大事故隐患当年累计达 3 次及以上时：

（一）直接责任人：教职工予以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奖，取消各类人才项目推荐资格；学生予以警告处分，重新进行三级安全准入考试。

（二）实验室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奖。

（三）涉事实验室：关停整改，经学院验收合格通过后，

方可开展实验。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人员、涉事实验室处理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24〕49号）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原《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行政字〔2020〕10号）同时废止。